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

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應受軍事訓練役男,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(含確定延畢1學期以上、繼續升學)希望延緩入營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

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,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nca.gov.tw/)首頁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/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進行申請,或由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連結進入線上申請。

三、入營日期

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,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 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日期如下:

- (一)<u>陸軍</u>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<u>109年3月以後</u>,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 日期與號次徵集之,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。
- (二)<u>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</u>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9 年1 月以 後,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,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 所載為準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,於<u>申請期間內</u>請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 位填寫放棄書辦理。**逾申請期間不得放棄延緩入營,役男申請前務必審**

- **慎考量。**其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。
- (二)役男接獲徵集令後,至入營前,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,應依規 定申請核辦。
- (三)以延畢(1學期以上)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,仍應於開學後由 就讀學校依規定期限函報緩徵資料(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、申請緩徵 學生名冊)送兵役處核定,完成在學緩徵程序,以避免在學期間接獲徵 集令。

以上申辦事項,如尚有疑義,請逕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